

论明代宗学的教育教学制度

张明富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重庆 214122)

摘要: 明代宗学教育制度, 是明代国家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形成与发展经历了孕育、形成、完善三个阶段。宗学教育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现实针对性, 集中体现了明朝政府的办学能力和办学智慧。

关键词: 明代教育; 宗学; 宗室贫困化; 科举

中图分类号: K248.2 K24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0) 01-0091-15

明代宗学的正式设置开始于隆庆三年 (1569), 至万历四十六年 (1618) 最后完成, 历时 49 年, 先后共在 30 个亲、郡王府设置了宗学。^① 这些宗学广布于山西、陕西、河南、山东、江西、湖广、四川、广西等省, 担负着晚明宗室子弟教育的主要任务, 是明代国家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明政府对宗学是怎样进行管理的? 为实施有效的管理创设了哪些教育教学方面的制度? 这些制度有何特点? 实施后又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对这些问题, 目前学术界尚缺乏明晰、系统的阐述。本文拟在收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作一初步的探讨, 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任何制度的形成必然经历一个过程, 而非一蹴而就。明代宗学的教育教学制度也不例外, 经历了孕育、形成、完善三个阶段。孕育阶段始于嘉靖九年 (1530), 终于嘉靖四十三年 (1564)。其时, 呼吁设置宗学的声浪日渐高涨。据《明实录》记载, 先后有宗室成员、大臣 4 次奏请设置宗学, 并皆在奏疏中提出了宗学教育教学的方案。丰林王朱台瀚的奏请最早, 在嘉靖九年 (1530): “各处抚按查亲、郡王同城者, 共建一学; 郡王各城隔远者, 另立一学。宗室子弟八岁以上未授封者, 令其入学习礼, 抚按官仍三年一次查考, 中有勤学立志者, 从宜功劳; 经明行修、德业卓异者, 具奏请敕奖励。”^② 粗线条地勾勒出了宗学教育教学的图景。内容包括教育对象及入学年龄、学习科目、考查期限、奖励标准等, 首开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设计之先河。朱台瀚要求设置宗学及宗学教育教学应制度化的原则得到了不少人的认同, 但在制度应如何具体设计这一问题上, 则出现了不同的思考。嘉靖二十四年 (1545), 礼科给事中查秉彝上奏: “今长史、教授等官日侍左右, 善恶之趋, 视其所以导之, 请自今于举贡内选补贤能优异者, 许抚按官保奏叙迁, 仍仿古宗学之法, 亲王年十五、六以上, 长史率其属授以经义、祖训, 待卒业方许保劾请封。”^③ 他认为, 教育对象应只是年龄在 15、16 岁以上的亲王; 教师由长史、教授等王府官员及选补举贡中的贤能优异者构成, 讲授经义、祖训。嘉靖四十二年 (1563), 南陵王朱睦㮮陈奏了自己的构想: “敕行各省, 凡有分设王府去处, 设立宗学一所, 除亲郡王以下、镇辅奉国将军中尉之子, 其十岁以上者俱入宗学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9BZS012)。

作者简介: 张明富,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院长, 历史学博士, 研究方向: 明史。

① 张明富:《明代宗学设置时间考辨》,载《第十二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② 《明世宗实录》卷 114“嘉靖九年六月辛巳”条。

③ 《明世宗实录》卷 304“嘉靖二十四年十月甲午”条。

作养，月给廩米五斗，就于各郡王府教授内，令抚按三司等官选举学行优长、通五经者五员主掌学事，仍于国子监见班监生内推拨十名宏词博学者分教宗室。三年满日，准免坐监正期，再照南北直隶裁选科道官一员提督宗学，严加考试，如果学业有进取列优等者，以行劝励。”^①主张一个王府即设1所宗学，亲郡王、镇辅奉国将军中尉之子10岁以上者皆入学受教，教师选举学行优长的王府教授、推拨国子监生中宏词博学者为之，同时选派科道官1名提督宗学，对宗生严加考试，学业优等者予以奖励。嘉靖四十三年（1564），武冈王朱显槐也发表了自己的意见：“议于有王府地方，抚按会同亲王于该府宗室之中，博选行谊修洁、问学渊源誉望著闻者一人保奏前来，仰法祖宗设立宗人府遗意，加以宗正、宗表等样名目，以主宗学之事，其余一应事宜，悉责巡抚一官提督，即择空地一区，起建宗学，其制一仿之学宫，特堂曰祖训堂，以耸观德；凡亲郡王以下之子，十岁俱入宗学，通将各郡王府教授考选，年力稍壮，文行俱优者为之师，大约宗生百人则置一师，不足则选之纪善之员，又不足则取之附郭教职之辈；其肄习略如举业，但令谙晓经义，不必如儒生作文，又去论判无益之空谈，加诗文博雅之妙思；候年及十五，虽如例授封，但未给全禄，俱月支米一石焉；每三年一次考选，以提学为考官……其文义通彻者为入格，即日奏闻出学，给与本等全禄，如五试不入格，延至三十岁，不许在学，概减其禄三之一，以终身焉……其在学宗生有放肆不检及淫纵破义者，学师具启主宗学之人，小则以祖训堂叱责，如怙终不悛，则会同提督官参奏黜革。”^②要求凡有王府的地方即建宗学，亲郡王以下年满10岁的宗室子弟入学，学习内容参照“举业”科目，提学官每3年对宗生考核1次，“文义通彻者”方可奏闻出学；宗生不听教诲、怙恶不悛者，参奏黜革；教师考选王府教授中年富力强、文行皆优者任之；推举宗室中品行高洁、学问渊博者为宗正，具体负责管理宗学。他对宗学教育教学管理的考虑显然较朱台瀚、查秉彝、朱睦模全面，内容拓展到了宗学管理机构的建制、宗生的考核与奖惩。不过，总体而言，这几个方案仁智互见，都还显得简略、笼统，不够成熟，且所反映的也只是这几位宗室成员、大臣们个人及其所代表的人们的意见。宗学究竟应如何进行教育教学，尚处于酝酿、孕育的阶段。

嘉靖四十四年（1565）是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形成的标志性年份。是年二月，为解决日益严峻的宗藩问题，礼部秉命会同各府部、科道官博采众议，议定处置王府事宜67条，此即是在得到世宗许可后，于当年颁行的《宗藩条例》。《条例》涉及内容甚广。在有关宗学的条款中，规定了宗学设置及其教育教学管理办法：“今据武冈王论列，似得中制，颇为可采。今后止于本府选取教授文行俱优者为师，或不足亦照所题事理，取纪善、教职等官补之；其肄业课试悉如其议；年至十五，先令照例请封，且给禄米三分之一，习学五年，亲王方与奏请出学，以正本等禄爵，亦以见优异不群，足为宗室之光。其有放纵伤教，有玷宗仪者，小则竟自训责，大则参奏降革。”^③完全采纳了武冈王朱显槐的意见。《宗藩条例》是晚明宗室管理所依据的重要法规，体现的是明朝国家的意志。宗学设置及其教育教学管理办法的载入，表明已被纳入了明朝国家的制度体系，上升到了制度的层面，标志着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已经正式形成。但此时，宗学尚未真正建立，《宗藩条例》对宗学教育教学的制度规定也只是武冈王朱显槐方案的简单翻版，制度的创新存在着巨大的空间。这就意味着，先行的制度必然为实践所修正，并在实践中得到完善。隆庆三年（1569）以后，随着各王府宗学的逐步建立，制度的缺陷和盲点日益显现。于是，万历四年（1576），河南抚按孟重等“条上宗学事宜十二事”，予以大幅度调整、充实，获准推行。^④万历十年（1582），载入《宗藩要例》。至万历十八年（1596），“礼部议奏处宗藩事宜”，续做补充规定，“命如议行”，仍附入《宗藩要例》^⑤至此，方得

① 李春芳辑：《宗藩条例》卷上《修明宗范》载《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9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

② 李春芳辑：《宗藩条例》卷上《修明宗范》载《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9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

③ 李春芳辑：《宗藩条例》卷上《修明宗范》载《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9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

④ 《神宗实录》卷50“万历四年五月壬寅”条。

⑤ 《神宗实录》卷224“万历十八年六月乙酉”条。

最后确立。这项制度包括教育教学设施及辅助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主管官员的选拔及职责、科目的设置、教师的选用与考核、宗生的管理与考试等许多方面的内容。兹分述于后。

明代宗学建于人口多的王府，其主体建筑有仿照儒学而建的“先师殿、从祀廊庑及棖、戟二门”，以祭拜至圣先师孔子及其他诸圣先贤；同时，尚建有祖训堂三间，尊藏《皇明祖训》及朝廷颁布的宗室管理法规《宗藩条例》《宗藩要例》；明伦堂三间，“以肃师生瞻仰”，为宗学教学之所；明伦堂两侧，东边建有经籍所，藏有经史等类书籍，供宗学师生使用；西边建有资贍所，为宗学师生提供后勤服务；在明伦堂、经籍所、资贍所的背后，复“各建号房数连，每连或五间，或十间”，以供宗生住宿。^①基础设施完备，规模较为宏大。

宗学有自己的管理机构，设有宗正 1 人，宗副 2 人。宗正“主领其事”，主持宗学全面工作；宗副协助宗正管理宗学。明代对宗学官员的选授极其慎重，有一套严格的选拔程序。宗正、宗副皆由宗室成员担任。宗正由亲、郡王及抚按官推举宗室中学问、德行兼优者，奏请任命。宗正确定后，亲、郡王会同抚按官再举宗室二位，上奏朝廷任命为宗副。^②宗正、宗副直接对该府亲王及抚按官负责，受其节制。

办学不能无师，宗学教师编制多少取决于宗生数量。“大约宗生百人，则置一师”，“若宗生众多，则分置数师”。教师选授由抚按衙门主持，令提学道会同宗正对该王府教授严加考选，选拔其中精通经书、德行堪为表率者担任师职。若从王府教授中选不足数，“则以纪善之贤者充之”。教师每年年终考核 1 次，考核工作由宗正具体负责。为使考核公平、公正，以达到对教师激励与约束的目的，规定了各考核机关的职能及权力运行机制：“教有成绩，岁终听宗正移文守巡提学道复核明实，转呈抚按衙门，或行奖赏，或奏加服色、俸级，以示优异；如其尸位旷职，无裨藩教，即行罢黜。”^③宗正是教师考核的基层官员，其考核结果须经守巡提学道查核属实，才能执行。教有成绩者，转呈抚按衙门，由抚按予以奖赏，或奏请朝廷增加其服色、俸级；尸位素餐、旷职废教者，立即罢黜。

宗生是宗学的重要主体。嘉靖四十四年（1565）颁布的《宗藩条例》万历十年（1582）颁布的《宗藩要例》皆规定，凡宗室子弟年满 10 岁以上者，俱由长史司“开送”名册，尽入宗学读书，不得延误。宗学“严立课程”，根据宗生入学时的不同程度及资质禀赋的差异，“分斋从师，量力授业”，颇有孔子“因材施教”之遗意！宗生学习科目大致可分为两类：一为《皇明祖训》《孝顺事实》《为善阴鹭》诸书。^④《皇明祖训》即《祖训录》，洪武二年（1369）下诏由中书编修，洪武六年（1373）撰成。共分“箴戒”、“持守”、“严祭祀”、“谨出入”、“慎国政”、“礼仪”、“法律”、“内令”、“内官”、“职制”、“兵卫”、“营缮”、“供用” 13 个篇目。明太祖朱元璋亲为之作序。^⑤洪武二十八年（1395），因更定宗室禄米，重定《祖训录》改名为《皇明祖训》“其目仍旧，而更其‘箴戒’章为祖训首章”^⑥。《孝顺事实》10 卷，明成祖朱棣命儒臣修纂。该书辑录古今载籍所记“孝行卓然可述者二百七人”，成祖予每事皆“亲制论断及诗”，并作序冠之篇首。永乐十八年（1420）书成，下颁文武群臣、两京国子监及府、州、县、卫所学校。^⑦《为善阴鹭》10 卷。成祖视朝之暇，披览载籍，遇有为善获报的记载，即命近臣辑录之，共得 165 条。成祖“各为之论断，而系诗于后”，且自制序冠之。永乐十七年（1419）书成，命赐诸王、群臣、国子监及天下学校。^⑧

① 《王国典礼》卷 7《宗学》；《神宗实录》卷 50“万历四年五月壬寅”条。

② 《王国典礼》卷 7《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

③ 《王国典礼》卷 7《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

④ 《王国典礼》卷 7《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

⑤ 《太祖实录》卷 82“洪武六年五月壬寅”条。

⑥ 《太祖实录》卷 242“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庚寅”条。

⑦ 《太宗实录》卷 226“永乐十八年六月辛丑”条。

⑧ 《太宗实录》卷 209“永乐十七年三月丁巳”条。

二为“经书史鉴”，即《四书》《五经》及史传、通鉴之类。两者“相兼讲读”，“使知先后行文之意”^①。在课程设置上体现了德行优先的原则。

宗学对宗生的考核极为严格，一为“稽行”，即对其平时道德表现的考查。宗学设有嘉善簿、矜愚簿，宗生平时的善行、过失，皆据事直书，年终呈报提学道及抚按衙门，根据宗生表现酌行赏罚。同时，宗正亦有“访其性度，时加拘检”之权力与责任。如宗生中有行为放肆、不尊礼法、伤风败伦、不服管教者，轻则训斥、责罚，重则上奏朝廷，听候处置。^② 二为“稽言”，即对宗生学业的考核。为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宗学举行频繁的考试，一年三次，分月试、季试、岁试。月试即每月考试一次，季试即一个季度考试一次，均按期举行，“从公品鹭，以示惩劝”；岁试为一年之中最为规范、严格的一次考试。提学官巡历地方之时，王府长史、教授等官即向提学官开送宗生花名册籍，由提学官会同宗正共同主持对宗生的年考。考试之日清晨，宗生已请封者穿本等爵位服色，未请封者“服青儒巾圆领”服饰，进入考场，先向宗正及考试官“肃揖”，行师生礼，然后各南面鳞次就位，开始考试。考试科目为经义、策论、表判、诗文四道，“一日而毕”。主要考查学生对经书内容掌握的程度和作文的水平，即所谓“文义”。文义优长者，便动支宗学公用钱粮予以奖赏；文义疏谬者查送宗正量行戒罚。三是对宗生德行和文义的综合考查。岁试“文义”结果公布后，仍要调阅嘉善、矜愚二簿，参看其平常的德行。文义、德行俱优者，综合考核等级为一等，破格表彰、奖赏之外，仍月给米5斗，“以资养贍”；“若使文义既疏，而行尤不检者，罚治之外”，仍记录于矜愚簿内，“候本位出学之期，一并议拟施行”，待其应“出学”之时，作为决定是否让其“出学”的重要依据。^③ 宗学学制一般为10年。宗室子弟10岁入学，俟至15岁照例请封。朝廷分封后，先给本等爵位应得禄米的1/3，且仍需在宗学“习学五年”。待其20岁，5年期满时，“验有进益”，能记诵《皇明祖训》《孝顺事实》，且兼通文翰者，“亲王方与奏请出学，支本等全禄”，“如其学业荒疏，行义无取，即至五年，不准给禄，另候考优请给。”^④ 对宗生的培养质量有严格的要求。

除此之外，为保证贫困宗生能顺利完成学业，且在“出学”后，能有一技之长，足以谋生自给，宗学有针对性地创设了相关的制度。首先，建立有一套贫困宗生资助制度。“宗学宗生查有贫薄不能自给及婚丧过期者，宗正移文提学道，转呈抚按，于宗学公用钱粮酌量赈恤”。使贫困宗生无后顾之忧，潜心向学。但贫困宗生要获得资助不是无条件的，而是从制度上规定了起码的品德要求，“如其性好奢侈，虽贫亦不准行”^⑤，取消“性好奢侈”的贫困宗生享受资助的资格。只有平日俭约的贫困宗生，才能享受资助。其次，宗学还设有“医学”科目，允许贫寒宗室子弟习医。宗生愿习医者，由良医所考选本王府精通脉理者一二人为师，授以《难经》《素问》等医书，“课试之法，悉如各教授事例，医师一体奖励”^⑥，教授医学的教师与宗学教授其他科目的教师一同考核。使无谋身之策的贫宗通过对医学技能的掌握，在“出学”后能业医自贍，以期达到宗室社会稳定的目的。

2 明代学校教育的类型多种多样，体系较为完备。早在建国前，即改元集庆路学为国子学。建国初，朱元璋认为：“治天下以人才为本，人才以教导为先。”^⑦ 将教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洪武二年（1369），命天下府州县俱设学校，^⑧ 自中央至地方建有一套完整的儒学教育系统。除儒学外，尚有社学、武学。洪武八年（1375），以京师及郡县皆设有学校，“而乡社

① 《王国典礼》卷7《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神宗实录》卷50“万历四年五月壬寅”条。

② 《王国典礼》卷7《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神宗实录》卷50“万历四年五月壬寅”条。

③ 《王国典礼》卷7《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神宗实录》卷50“万历四年五月壬寅”条。

④ 《王国典礼》卷7《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⑤ 《王国典礼》卷7《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神宗实录》卷50“万历四年五月壬寅”条。

⑥ 《王国典礼》卷7《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⑦ 《太祖实录》卷43“洪武二年六月丁卯”条。

⑧ 《太祖实录》卷46“洪武二年十月辛卯”条。

之民未睹教化”，令有司置社学，“延师儒以教民间子弟，庶可导民善俗也”^①。正统间复两京并建武学：京卫武学设于正统六年（1441），^②南京武学建于正统八年（1443）。^③宗学只是明代教育体系的构成之一，而且设置时间最晚。

明代宗学既为明代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则必然会受到明代教育的本质属性的规定。事实上，明代宗学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在形成的过程中也借鉴了明代教育体系中其他类型学校，特别是儒学的管理办法和办学经验，两者自然有着相似甚至相同的一面。但共性是寓于个性之中的。

仔细分析明代教育体系中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制度就会发现，宗学的教育教学制度与其他类型学校的教育教学制度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宗学采用“一校两制”的办学模式，对贫困宗生和非贫困宗生分流培养，使其教育教学制度具有自己的特点。最显著者有二：

（1）非贫困宗生培育的德行至上性、唯一性是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体现出的最大特点。关于这一点，当时人就有理性的概括：“宗学教训专重德行。”^④即涵养宗生德性、使其道德有成是明代宗学教育的最终目标。可以说，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即是这一理念制度化的结果，它反映在宗学教育教学制度的诸多方面。如科目设置，“令学生诵习《皇明祖训》《孝顺事实》《为善阴鹭》诸书，而《四书》《五经》《通鉴》性理亦相兼诵读”^⑤。这段话的意思非常明确，宗生学习是以《皇明祖训》《孝顺事实》《为善阴鹭》诸书为主，要宗生以孝行卓然的历史人物、为善获报的历史事迹启沃其心，提升宗生的道德境界，按《祖训》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危害国家政治、社会的稳定；《四书》《五经》《通鉴》及性理等书只是“相兼诵读”，很明显是摆在了次要的位置。且兼读《四书》《五经》《通鉴》性理诸书也只是为了以诗书养其心，渐渍以成德。宗学人才培养的德行至上性、唯一性，在宗生“入学”及支给本等爵位全禄应具备条件的规定中也有突出反映：“宗室子弟年至十岁以上，尽入宗学读书，俟至十五岁请封，以后每岁提学官考试一次，有能记诵《祖训》《事实》兼通文翰者，五年期满，题给全禄。”^⑥请封后年满5年，只要能记诵《祖训》《事实》等书，就可“入学”，并支给全禄。“文翰”虽亦需兼通，但并不是首要条件，而是于前者强调尤力。伯仲之分判然、灿然！

而构成明代教育体系的其他类型学校的教育教学制度设计则与之不甚相同。它们虽也将对学生的道德培养置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但道德培养不是它们唯一的、最高的目标。如，国子监对监生德行的培育非常重视，在历年颁布的《监规》中，有许多明确而细致的规定。洪武十五年（1382），明令监生必须知廉耻，懂礼义，以孝悌忠信为立身之本，尊敬师长，与人和谐相处，不得朋辈往还，议论短长，生事为非，违者治罪。^⑦洪武二十年（1387），再次重申对待师长要恭敬礼貌，不得倨傲怠慢；不许和别班监生频繁往来，飞短流长，谈论是非，影响和谐。同时要求，凡会食、早晚升堂、坐堂，监生必须遵守礼仪，衣冠整肃，举止儒雅，不得放声喧哗，任情嬉笑；号房为监生住宿之所，不得在号房夜饮喧闹、引吭高歌；每月朔望放假，亦不得在外酗酒，烂醉如泥，更不许惹事生非，打架斗殴。违者“痛决”，严厉惩罚，不假宽贷。^⑧对监生的德行有较高的要求。但国子监不是单纯的道德养成所，而是肩负着为国家培养各级政府官员的重任。明初，监生“布列中外”，“为四方大吏者，盖无算也”^⑨。为使监生踏入仕途后具有理政治民的实际行政能力，“生员在学读书，务要明体适用，以

① 《太祖实录》卷 96 “洪武八年正月丁亥”条。

② 《英宗实录》卷 79 “正统六年五月壬寅”条。

③ 《英宗实录》卷 105 “正统八年六月乙酉”条。

④ 《王国典礼》卷 7 《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⑤ 《明史》卷 69 《选举一》。

⑥ 《王国典礼》卷 7 《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⑦ 《明会典》卷 220 《国子监》。

⑧ 《明会典》卷 220 《国子监》。

⑨ 《明史》卷 69 《选举一》。

须仕进”^①，必须加强相关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史是官员为政的学养基础，国子监非常重视对监生进行经史教育。国子监“分六堂以馆诸生，曰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凡通《四书》未通经者，居正义、崇志、广业。一年半以上，文理条畅者，升修道、诚心。又一年半，经史兼通、文理俱优者，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积分。其法，孟月试本经义一道，仲月试论一道，诏、诰、表、内科一道，季月试经史策一道，判语二条。每试文理俱优者与一分，理优文劣者与半分，纰缪者无分。岁内积八分者为及格，与出身”^②。经史是监生学习的主要内容。通过对经史的熟练掌握，养成行政的基本理念和素质。但仅此是不够的，官员是国家意志的贯彻者和执行者，必须通晓国家法律和掌握相关的行政技术，并具有较强的行政能力。因此，在国子监的课程体系中，律令、历事等科目也是其重要的构成。监生“所习自《四书》本经外，兼及刘向《说苑》及律令、书、数、《御制大诰》”，“每日习书二百余字，以二王、智永、欧、虞、颜、柳诸帖为法”^③。监生历事始于洪武五年（1372），“令监生分拨在京各衙门历练事务，三个月考核引奏，勤谨者送吏部附选，仍令历事，遇有缺官，挨次取用；平常者再历，才力不及者送监读书，奸懒者发充吏”^④。其后，监生历事制度虽屡有变化，但终明之世，各朝沿袭不革。

府、州、县、都司卫所地方儒学，官民之家无过犯子弟皆可选补入学读书，其教养之法与国子监相似，非常注重对生员德行的培养。洪武十五年（1382），颁禁例于天下学校，其中有云：“今后府州县生员若有大事干于己家，许父兄弟侄具状入官辩诉，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轻至公门。”“生员之家，父母贤智者少，愚痴者多，其父母贤智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当受而无违，斯孝行矣！何愁不贤者哉！其父母愚痴者，作为多非，子既读书，得圣贤知觉，虽不精通，实愚痴父母之幸。独生是子，若父母欲行非为，子自外入，或就内知，则当再三恳告。虽父母不从，致身将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于危亡，斯孝行矣。”“为学之道，自当尊敬先生，凡有疑问及听讲说，皆须知诚心听受，若先生讲解未明，亦当从容再问，毋恃己长妄行辩难，或置之不问，有如此者，终世不成。”^⑤要生员“含情忍性”，克己自制，不得干预地方事务；同时，孝敬父母，听从教诲，如父母“欲行非为”，定当恪尽为子之职，反复劝谏，以免父母蹈于危亡之境；尊敬先生，诚心听受先生讲说，如有疑问，不耻下问，虚心请教，不得妄自尊大、目中无人。如有犯受赃、奸盗、冒籍、宿娼、居丧娶妻妾等罪，且情节严重者，发充膳夫，“满日为民，俱追廩米”^⑥，惩罚极重。但地方儒学亦为国家养才、储才之地，除要求生员具有良好的德行外，还注重经义、治事能力的培养，要求其具有“实才”，以备选举任用。洪武二年（1369），令府州县学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⑦。洪武二十四年（1389），“令生员熟读大诰律令，岁贡时，出题试之。民间习读大诰子弟亦令律”^⑧。洪武二十五年（1390），定礼射书数之法：“一、朝廷颁行经史律诰礼仪等书，生员务要熟读精通，以备科贡考试；一、遇朔望，习射于射圃……一、习书依名人法帖，日五百字以上；一、数务在精通九章之法。”^⑨要生员通晓经史、法律、礼仪，并具有较好的身体、书法、算术素养。地方儒学的科目设置其后虽有变化，但德行优、经义通、治事长的人才培养规格终明之世未变。武学主要训导“各卫幼官暨子弟未袭职者”，培养军事人才，“以储养备用”，“所读之书，小学、论语、孟子、大学内一本，武经、七书、百将传内一本，每日总授不过二百字，有志者不拘，必须熟读。三日一

① 《明会典》卷 220《国子监》。

② 《明史》卷 69《选举一》。

③ 《明史》卷 69《选举一》。

④ 《明会典》卷 220《国子监》。

⑤ 《明会典》卷 78《儒学》。

⑥ 《明史》卷 69《选举一》。

⑦ 《明会典》卷 78《儒学》。

⑧ 《明会典》卷 78《儒学》。

⑨ 《明会典》卷 78《儒学》。

温，就于所读书内，取一节讲说大义，使之通晓”。除此，“每五日一次习演弓马”，目的是使其“策略精通，弓马熟娴”^①。传统伦理道德教育之外，更要求掌握军事谋略和过硬的军事技术。社学教育乡村普通民众子弟，凡民间幼童 15 岁以下者皆可送入读书，除学习儒家典籍外，“讲习冠婚丧祭之礼”，“兼读《御制大诰》及本朝律令”，“其有俊秀向学者，许补儒学生员”^②。着眼于社会稳定，培养懂得礼仪、遵守封建国家法度的臣民，并兼具向地方儒学输送生源的任务。可见，“专重德行”确为宗学教育教学制度所特有。

(2) 开设医学科目，对贫困宗生进行职业训练是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的另一个特点。在明代学校教育体系中，由国子监和府州县学构成的儒学系统，是为储才、养才而设，培养国家各级官员；武学进行军事教育，培养军事人才，以备选拔军事官员；社学教化民间子弟。皆无职业教育内容。明代虽亦于洪武十七年（1382），在地方设立阴阳学、医学，具有很强的职业教育特点，但其主要职责皆不是教学，缺乏学校教育应有的规范的组织，不能算是学校。^③ 只有宗学适应宗室贫困化的现实，在不妨碍对宗生道德教化的前提下，对贫困宗室成员开以生计之路，择师教授医学，进行职业教育。

3 制度系主观的创造，不可避免地要打上制度安排者、供给者主观的印记，但也终究无法摆脱客观力量的制约，为现实需要而生，为解决现实社会问题而设。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亦非这一制度体系建构者的主观臆造，其鲜明特点的形成系由宗室社会及其衍生的社会问题所规定。

明兴，朱元璋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认为分封系国家长治久安之大计：“周行之而久远，秦废之而速亡，汉晋以下莫不皆然。”他力剔“宋元孤立，宗室不竞之弊”，大行分封，期望诸王宗室能“上卫国家，下安百姓”^④，赋予诸王宗室以统兵、出仕之权。洪武时，亲王岁禄万石，“置官属”，“护卫甲士少者三千，多者至万九千人，隶籍兵部”^⑤。除此，尚有节制都司，统率卫所军马的权力。^⑥ 宗室出仕亦未设禁，才堪任用者皆可换授官职：“凡郡王子孙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以名闻，朝廷考验换授官职，其升转如常选法。”^⑦ 与国家对宗室诸王的社会政治角色期待相适应，洪武时期的宗室教育非常重视对其文武素质的培养。洪武八年（1375），命秦、晋、楚、靖江王“出游中都讲武事”^⑧。洪武十一年（1378），谕敕秦相府官：“王府设官，本古之道，然古者惟以文章之士匡辅诸王。朕封诸子兼设武臣于相府者，盖欲藩屏国家，御侮防患，无事则助王之治。所以出则为将，入则为相。”^⑨ 建文即位，虽着手削藩，抑制、打击宗藩势力，“令亲王不得节制文武吏士”^⑩，一批亲王或被削去护卫，或被废为庶人，或遭禁锢。成祖继统后，也继续削藩，三令五申诸王不得“擅拘方面诸司印信”^⑪，不得“遍行号令于封外，与朝廷等”^⑫。并相继削去齐、代、辽、岷、谷诸王护卫，或贬之为庶人，但宗室教育尚未出现大的转向。永乐三年（1405）三月，“庆成王济炫来朝，见其长成，未谙政务，欲令潞州权住，讲读诗书，操习弓马”，“永兴王尚烈年长，令暂居巩昌，

① 《明会典》卷 156《武学》。

② 《明会典》卷 78《社学》、《明史》卷 69《选举一》。

③ 吴宣德：《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 4 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439、442 页。

④ 徐聚学：《国朝典汇》卷 13《宗藩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 年。

⑤ 《明史》卷 116《诸王序》。

⑥ 《太祖实录》卷 201“洪武二十三年闰四月乙丑”条；《太祖实录》卷 221“洪武二十五年九月戊申”条。

⑦ 《王国典礼》卷 7《宗学》，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

⑧ 《太祖实录》卷 101“洪武八年九月壬子”条。

⑨ 《太祖实录》卷 119“洪武十一年秋七月戊子”条。

⑩ 《明史纪事本末》卷 15。

⑪ 《太宗实录》卷 20 上“永乐元年五月丁丑朔”条。

⑫ 《太宗实录》卷 44“永乐三年秋七月癸卯”条。

讲诵诗书，练习武事，以成德器。”^①尚冀诸王文武兼资。然宣德以后，藩禁趋严，“箝制之者无不至”^②。宗室诸王多不自安，主动奏辞护卫归于朝廷以求保全。至成化六年（1470），“自是宗臣无预兵事者”^③。出仕之禁亦于高煦叛后确立：“当时大臣倡为疏忌宗室之说，遂废出仕之令。”^④不仅如此，人身亦遭禁锢，不得擅离封地，出城行香、省墓等“亦必先期遣人驰奏”^⑤。终身幽居一城，“其生也请名，其长也请婚，禄之终身”^⑥，不农、不工、不商、不士。宗室的生存方式和明初已大不相同。宗室生存方式的改变必然要求明政府对宗室教育作相应地调整。事实上，仁、宣以后，讲习武事已从宗室教育的内容中淡出，宗室教育的主要内容已变为“宜令王府官属教习读书以成德性”^⑦。宗室教育的这种转变与明政府对宗室的身份角色定位相适应，其目的是培养遵守祖训，懂得忠孝礼让等伦理道德规范的宗室“顺民”。可以说，宗学教育“专重德行”是由明中叶以来的宗室教育理念经长期的积淀而成。

宗学教育职业化倾向这一特点的呈现亦非事出无因，而是针对宗室贫困化日益加剧的客观现实，不得不采取的适应性教育对策。明初，宗室待遇优厚，禄米之外，尚有各种赐予，如地方税课、婚丧嫁娶之资、房价等。总体而言，生活优裕，但也成为明朝挥之不去的沉重负担。大约至嘉靖初，已在局部省份出现禄米不继的问题。江西连年灾伤，又因宗室众多，“供应不敷”^⑧。尔后，日渐演化为全国性的问题。嘉靖十三年（1534），户科给事中管怀理等惊呼：“查天下粮额岁入率不给，如山西晋、代、沈三府，岁用禄粮九十五万六千有奇，而岁派不过八十四万二千余石。即此一省，天下可知！”^⑨礼科给事中潘大宾亦言：“宗室日繁，将军、中尉等爵，支给不时，衣食告难，婚姻愆期，怨恚朝夕。”^⑩宗室中下层陷入普遍的贫困状态之中。至嘉靖末，宗室贫困化加剧。嘉靖四十一年（1562），御史林润言：宗室人口视明初增加“数百倍矣”，“故天下财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各处王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不啻倍之。即如山西存留米一百五十二万石，禄米凡三百一十二万石；河南存留米八十四万三千石，而禄米一百九十二万石。是二省之粮借令全输，已不足供禄米之半。”“故自郡王以上犹得厚享，将军以下至不能自存，饥寒困辱，势所必至，常号呼道路，聚而诟有司。”^⑪可不为之寒心！仪制司郎中戚元佐在嘉靖四十四年（1565）痛陈：“在于今则人多禄寡，支用不敷，假贷揭偿，朔食望米，以致资身无策，日不聊生，乃有共蓬而居，分饼而膳，四十而未婚，二十载而不窆，语及中贯则言之醜而不可详，饿殍于道则状甚悲而不忍见。强梁者弯弓走马，白昼劫夺于郊衢，柔弱者执抚拥杖潜身窜于舆皂。”^⑫宗室贫困化引发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必须不拘常格，打破祖训，为其开生计之途。不然，“宗藩不能谋生，国家必不能无事”^⑬。宗学对贫困宗生进行职业训练实为关乎明朝国家稳定的重大战略举措。

① 《太宗实录》卷 18 “永乐元年三月己亥、丙午”条。

② 《廿二史札记》卷 32。

③ 《明史》卷 118。

④ 《明经世文编》卷 186 《霍文敏公文集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 1915页。

⑤ 《英宗实录》卷 82 “正统六年秋七月丁未”条。

⑥ 《明史》卷 116 《诸王序》。

⑦ 《宣宗实录》卷 22 “宣德元年冬十月乙亥”条。

⑧ 《世宗实录》卷 95 “嘉靖七年十一月丁未”条。

⑨ 《世宗实录》卷 167 “嘉靖十三年九月乙酉”条。

⑩ 《世宗实录》卷 167 “嘉靖十三年九月乙酉”条。

⑪ 《世宗实录》卷 514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乙亥”条。

⑫ 《皇明嘉隆疏抄》卷 3 《宗藩·戚元佐郎中议处宗藩事宜疏》，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礼部志稿》卷 49 《宗藩疏》四库全书本。

⑬ 《皇明嘉隆疏抄》卷 3 《宗藩·戚元佐郎中议处宗藩事宜疏》，四库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礼部志稿》卷 49 《宗藩疏》四库全书本。

4

据《明史·诸王传》记载，明代先后建立亲王府 58 个，因罪及无后除封者 29 个，还有 29 个存至明末。虽仅有 16 个亲王府及 14 个郡王府设置了宗学，但皆设置于人口数多的王府。并且，对人口数少的王府宗室也未放弃教育，“其有宗人不多，不愿设立宗学者，听五年支禄，仍仿宗学之法，分别激励”^①。具体办法为：“无宗学王府立宗约，令长史、教授群聚宗室，择有齿德者为表率，每月定期讲解圣谕、《大明律》并有关伦理诸书；宗人犯罪，重则参处，轻则启知亲郡王戒饬，仍令有司稽核长史、教授勤惰。”^② 将宗学教育教学制度的精髓灌注于“宗约”，普及到了未设宗学王府的宗室教育之中。可以说“宗约”既是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的延伸，也可视作对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的补充。因此，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的确立不仅仅是设置宗学王府的宗室教育改革，只具有局部的意义，而是关乎整个明代宗室教育的一项制度革新，具有全局的、战略的意义，必将对宗室群体及国家、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教育的本质在于培育人、塑造人和改造人，人格的健全与完善是所有时代教育的共同追求。兹仅主要就明代宗室犯罪及朝廷对宗室善行的奖谕旌表在宗学设置前后的变化，对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的影响作一简要的、尝试性的分析。

明代宗室犯罪无朝无之，各朝亦皆有相关的处罚规定：“凡过犯有轻重。轻者治其党与，重者本身发高墙或闲宅，子孙降为庶人。”^③ 然总体而言，宗室犯罪明初较少，自正统以后，方逐渐增多。犯罪类型亦多种多样，大略有谋叛、乱伦败度、偷窃、窝盗、抢劫、侵夺商贾、擅出城廓、致死人命、赴京妄奏、开张赌场等。^④ 兹据《明实录类纂》一书的记载，对正统至崇祯各朝宗室犯罪情节严重的案件数及年发案率作一粗略统计（见表 1）。

表 1 正统至崇祯各朝宗室犯罪案件数及年发案率统计表

年号	正统	景泰	天顺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隆庆	万历	天启	崇祯
案例数	2	9	6	16	17	21	70	29	71	6	1
年发案率	0.14	1.12	0.75	0.70	0.94	1.31	1.56	4.83	1.48	0.86	0.06

上表两组数据序列，构成了两条曲线，即各朝宗室犯罪案例数曲线和年发案率曲线。这两条曲线大致吻合。不论是各朝发生的情节较严重案件的绝对数，还是年发案率，正统以后皆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至嘉、隆、万三朝达到最高，然后骤然下降。案例数从万历朝的 71 例降到天启朝的 6 例，年发案率从万历的 1.48 降到天启朝的 0.86。天启朝宗室犯罪案件数降至与天顺朝一样，仅高于正统朝；年发案率也低于弘治及其以后的正德、嘉靖、隆庆、万历诸朝；崇祯朝继续滑落，宗室犯罪案件数及年发案率均低于正统至万历间的各朝。启、祯二朝宗室犯罪率大幅度下降的事实是显而易见的。反映了明代宗室犯罪的基本情况。然如果仔细分析还可发现，万历朝虽案件绝对数最高为 71 例，但年发案率已大大低于隆庆朝的 4.83 且低于嘉靖朝的 1.56。这说明明代宗室犯罪实际上从万历朝即已经呈现下降趋势。这一现象的出现，恰在宗学正式设置 3 年以后。两者绝非偶然巧合。王府宗学的逐步设置、以道德至上的宗学教育的实行所起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王府宗学的规范教育，增强了宗室成员的道德自律，宗室犯罪率大大降低，乃系宗学教育最明显的效果。

明代对宗室善行的奖谕旌表始于成化。成化以前，未有奖谕旌表宗藩的制度。如，成化十年（1474），岷王音迥得风疾，其子膺辅侍奉汤药，晨夕不离。岷王“嘉之”，请求旌表。礼部覆奏：“亲藩旌表，旧未有例。”“上特赐书奖谕之。”^⑤ 算是开了一个特例，也是明代奖谕旌表宗室之始。此例一开，弘治之世遂续有对宗室的奖谕旌表。但作为一项朝廷制度，至正德朝方正式形成。正德八

① 《神宗实录》卷 224 “万历十八年六月乙酉”条。

② 《神宗实录》卷 270 “万历二十二年二月癸酉”条。

③ 《明会典》卷 57 《王国礼三》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

④ 雷炳炎：《明代中期罪宗庶人归类论析》，《湖南社会科学》2003 年第 3 期；张明富：《试论明代宗学设置的原因》，《史学月刊》2008 年第 5 期。

⑤ 《宪宗实录》卷 125 “成化十年二月己巳”条。

年(1513),武宗下诏:“自今王府有卓异行者,以敕褒之。”^①此后成为定例,终明之世而不改。明代奖谕旌表的宗室甚多,仅根据《明实录》所载列表以示(见表2)。

表2 明代奖谕旌表宗室善行统计表

被奖谕、旌表者	奖谕、旌表时间	奖谕、旌表事由	资料来源
安昌王膺辅	成化十年二月己巳	安昌王膺辅父岷王音迺得风疾,膺辅侍汤药,晨夕不离。岷王嘉之,乞旌表,上特赐书奖谕。	《宪宗实录》卷125
汧阳王诚渊	弘治十四年十一月壬午	事父汧阳端懿王暨继母张氏极尽孝道,问安视膳,无问朝夕。父母有疾,汤药必亲尝。赐敕奖谕。	《孝宗实录》卷181
楚府世子荣	弘治十五年五月丙戌	天性至孝,母妃周氏遭疾,朝夕吁天以求身代,居丧哀毁。生事尤周,侍寝问安,承颜养志,内外传播,人无间言。重加褒奖。	《孝宗实录》187
周府辅国将军同铎	弘治十八年三月庚子	请辞禄三之二以助边饷或留为赈贫之用。赐敕特励。	《孝宗实录》卷222
襄陵王范址	弘治十八年九月癸巳	笃于孝爱。尝割股愈母,父庄王薨,刻木俱奉如生,忌日必衷时新,不荐不敢食。待其弟镇国将军范增友爱尤笃,赈军校贫乏,葬其不能举者若干。致书奖谕。	《武宗实录》卷5
钜野王镇国将军阳铎、阳	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乙亥	少丧父即知哀慕,触地流血,几致殒生。长能事母,备甘旨,谨医药,有疾祈以身代。兄弟友爱笃至,预修同室之坟,即死亦不忍离。山东旱饥,又尝疏减常禄,以助赈恤。赐坊褒扬。	《武宗实录》卷8
阳曲王府辅国将军奇浑	正德元年二月己未	少失父,事母丁氏至孝,母病,朝夕侍汤药,忧悴骨立。每冬,出粟五十石赈饥。赐书奖谕。	《武宗实录》卷10
钜野恭定王阳奎	正德二年夏四月甲申	王事其继母妃李氏孝行笃至,王弟阳镗等于其葬所自为立碑,表之以名请。上特赐“旌孝”。	《武宗实录》卷25
西河王府镇国将军钟铭子奇洋	正德三年十二月辛卯	幼丧母,泣血哀恸,父有疽发于面,亲为吮之,跪进汤药,膝肿如拳,衣不解带者逾月。及卒,哀毁顿绝,水浆不入口者三日,既葬,庐墓誓终丧制焉。旌表其门。	《武宗实录》卷45
鲁府镇国将军当溪、其子健铛	正德四年春正月丙辰	父有疾,汤药亲尝,后虽出阁,犹日问寝膳不废。事后母如所生。其子健铛亦以孝称。赐敕建坊,用表其父子孝行。	《武宗实录》卷46
东阿王、其女临城县主	正德四年三月己未	凡县主出阁,例给房屋价银,而临城县主独不领。心存廉洁,事异寻常,致书褒奖。	《武宗实录》卷48
怀仁王聪淑	正德四年七月辛未	盗攻霍州,亲督将军成型、仪宾孔凤等御之,贼乃退。保卫城池,其功可喜,写敕奖励。	《武宗实录》卷77
鲁王阳铸	正德六年冬十月庚辰	贼攻兖州,率宗室公守诸门,射退之。以守御功,赐敕奖励。	《武宗实录》卷80
阳曲王府镇国将军钟铎	正德八年六月戊戌	有孝行,赐坊曰“嘉善”。	《武宗实录》卷101

^① 《武宗实录》卷101“正德八年六月戊戌”条。

钜野王府镇国将军当灞	正德九年九月癸巳	事父孝, 父没让其贻于弟当汗、当泞, 事后母蔡氏曲为承顺。如例赐敕奖励。	《武宗实录》卷 116
秦府保安王诚激	正德九年十一月癸酉	事母至孝, 其母以闻, 赐敕奖励。	《武宗实录》卷 118
韩府镇国将军范堵	正德十年闰四月庚申	事父庄穆王及母谢氏至孝, 与兄恭惠王相友爱。特降敕奖励。	《武宗实录》卷 124
晋府西河王奇溯	嘉靖三年八月丙午	有孝行, 母卒, 哀毁骨立。命敕奖谕。	《世宗实录》卷 42
镇国将军成	嘉靖六年十二月甲子	有孝行, 亲没, 结庐墓侧, 负土叠塚, 辰夕号泣不绝。赐敕谕奖。	《世宗实录》卷 83
赵王厚煜	嘉靖七年六月己未	孝行, 诏赐奖谕如例。	《世宗实录》卷 89
伊王訏淳	嘉靖十年四月己卯	天性纯孝, 生母魏氏疾, 衣不解带, 汤药亲尝, 及终, 庐墓神主殿侧, 三年如一日。赐银币、羊酒奖劝。	《世宗实录》卷 124
晋王知烺	嘉靖十年十月丁酉	性至孝, 事嫡母郝氏及生母彭氏甚谨。母妃薨, 号痛几绝。赐敕奖谕。	《世宗实录》卷 131
韩府襄陵王征钤	嘉靖十一年四月庚子	五世同居, 上嘉其亲睦, 遣使赉敕奖谕, 仍贻以羊酒。	《世宗实录》卷 137
镇平王府奉国将军安河	嘉靖十二年正月己巳	孝行, 从周王睦 奏也。	《世宗实录》卷 146
赵王厚煜	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乙未	请以应征禄米及以前见征未完者愿输官以备军饷, 并辞免新加禄米三百石。上嘉其忠诚, 下玺书慰劳, 新加禄米准辞免, 余者王自给如故。	《世宗实录》卷 267
晋王新璵	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壬午	输银三千两助募兵, 有司以闻, 上嘉其体国恤民, 赐敕奖之。	《世宗实录》卷 368
代王廷琦、汝王祐、德王载澄、徽王载瑜、宁化王府辅国将军知贫	嘉靖三十年四月辛未	代王廷琦献五千两, 汝王祐 献银三千两, 德王载澄献战马八匹、银一千两, 徽王载瑜、宁化王府辅国将军知贫各献银一千两助边。俱赐敕奖谕。	《世宗实录》卷 372
唐王宇温、卫王厚	嘉靖三十年五月甲午	各献战马助边, 赐敕奖谕。	《世宗实录》卷 373
寿王祐眷、楚王英、赵王厚煜、襄府阳山王厚频、益王厚焯、吉王载、崇王载境	嘉靖三十年六月丙辰	寿王祐眷、楚王英 各进银三千两, 赵王厚煜进马十四、银一千两, 襄府管理府事阳山王厚频进银二千两, 益王厚焯、吉王载、崇王载境各进银一千两助边。俱赐敕奖谕。	《世宗实录》卷 374
鲁王颐坦	嘉靖三十二年七月癸亥	赐敕奖谕鲁王颐坦贤孝。王父端王病, 尝乐祷神, 请以身代; 居丧卧苫, 齧粥者期月, 徒跣扶輻百里, 衰经三年; 又捐千金及湖数顷以赈饥。有司以闻, 故有是命。	《世宗实录》卷 400
西河王长子表相	嘉靖三十二年八月癸卯	有孝行, 父母有疾, 弥月不解带。诏赐敕奖谕。	《世宗实录》卷 401
唐王宇温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乙卯	年七十有行谊, 赐敕奖谕。	《世宗实录》卷 408
庆王薰枋	嘉靖四十年五月乙亥	读书好善, 敦尚俭朴, 宁夏修筑边城, 出金谷犒赏, 其居家孝友。遣官奖谕, 仍命有司具彩币、羊酒并给枋扁旌之。	《世宗实录》卷 496
奉国将军安河	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己酉	有孝行。	《世宗实录》卷 522
衡王厚	嘉靖四十四年五月庚戌	奏辞禄米之半, 以补宗禄不敷之用。	《世宗实录》卷 546

吉王翊镇、沈王恬焯、晋王新、秦王怀塔、庆王熏枋	嘉靖四十四年十月甲申	各奏辞禄米一千石，以补宗禄。	《世宗实录》卷 551
荣王载堦、崇王翊	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己亥	荣王载堦奏减禄米一千石、崇王翊 奏减五百石，各补充宗禄。	《世宗实录》卷 553
蜀王宣圻、荆王翊钜	嘉靖四十五年十月丙子	蜀王宣圻辞常禄一千石、荆王翊钜辞常禄五百石。	《世宗实录》卷 563
鲁王颐坦、德王载澄	隆庆二年十二月己亥	各奏辞禄米以给宗粮，鲁王二千石，德王千石。	《穆宗实录》卷 27
赵王常清	隆庆三年二月壬辰	请损禄米岁千石，以济贫宗。	《穆宗实录》卷 29
晋王新、沈王恬焯、镇康王恬焯、陵川王府辅国将军勋让、庆成王府辅国中尉表析	隆庆三年九月丁亥	俱孝义纯良。	《穆宗实录》卷 37
鲁王颐坦、新乐王载玺、钜野王府奉国将军健根、安丘王府镇国中尉观焯	万历元年四月辛亥	颐坦忠孝敬义，居丧守礼，孝行久著；健根文行迈俗，乐善亲贤；观焯重义好施。	《神宗实录》卷 12
黎山王府辅国将军定炯	万历元年四月辛亥	有孝行。	《神宗实录》卷 12
周王在铤、益王翊劄	万历十一年四月庚申	二王忠敬孝友。	《神宗实录》卷 136
鲁王颐坦	万历十一年七月甲午	仁孝懿行。	《神宗实录》卷 139
岷王定耀	万历十三年八庚申	忠孝性成，恭俭夙著，捐己禄以赈乏，置学田以崇儒。	《神宗实录》卷 164
鲁阳王勤灰、睦橐	万历十五年三月丁巳	以输谷救荒。	《神宗实录》卷 184
赵王常清	万历十五年八月戊午	善行表著。	《神宗实录》卷 189
鲁阳王勤灰	万历十六年七月辛未	因水旱时闻，皇泽覃敷，愿将岁支禄米一千石，自本年至终身，俱扣留京师以资公用。	《神宗实录》卷 201
楚王华燿	万历十七年十二月己亥	以千金赈恤贫宗。	《神宗实录》卷 218
镇国中尉睦樞	万历十九年正月乙丑	以岁歉计詘，愿捐禄米四百石以助国用。	《神宗实录》卷 231
蜀王	万历十九年十月庚子	捐银一千两助充军需。	《神宗实录》卷 240
周王肃濬、原武王朝埙、永宁王府宗室睦橐、镇平王府宗室睦樞、安昌王在鉷	万历二十二年四月丁卯	周王肃濬暨母妃袁氏捐银一千两，原武王朝埙、永宁王府宗室睦橐各捐银一百两，镇平王府宗室睦樞捐谷三百石，散赈贫宗；又，安昌王在鉷及睦橐孝义著闻。	《神宗实录》卷 272
福王	万历二十二年五月己卯	捐禄三千两助赈。	《神宗实录》卷 273
沈王埈尧	万历二十二年五月己丑	输银千两为辽左助边，米千石发赈两河。	《神宗实录》卷 273
唐王硕熿	万历二十二年十月戊申	捐粮赈贫宗贫民及府县师生之贫者。	《神宗实录》卷 278
山东富平王寿铨	万历二十四年四月甲寅	孝行。	《神宗实录》卷 296
楚府通山王府奉国将军华墩	万历二十四年五月乙未	孝行。	《神宗实录》卷 297
韩王朗錡	万历二十四年九月壬子	孝思纯笃，乐善施仁，懿行著闻，写敕奖励，并给与坊廩。	《神宗实录》卷 302
蜀王	万历二十四年十一月丙申	进助工银六千两。	《神宗实录》卷 304

赵王	万历二十四年十一月庚子	进助工银一千两。	《神宗实录》卷 304
沈王程尧、晋王敏淳、辅国中尉充茜、庆成王慎钟、永和王长子敏注、辅国中尉新堤	万历二十七年十月丙戌	各捐金助赈，赐敕给扁。以沈王所捐独多，命竖坊备礼，以彰优异。	《神宗实录》卷 340
鲁王寿	万历二十七年十月壬辰	捐银一千五百余两修建学宫。	《神宗实录》卷 340
蜀王	万历二十八年七月壬戌	捐禄犒军。	《神宗实录》卷 349
唐王硕燠、周世子恭枵、柘城王肃濠、原武嫡长子在、汤阴王府奉国将军载、汝阳王府辅国中尉勤、镇平王府镇国中尉睦梁等	万历三十七年五月甲辰	皆贤明仁孝，博古崇儒。各赐敕书旌奖。	《神宗实录》卷 458
肃王	万历三十七年十二月己卯	进马五十匹。	《神宗实录》卷 465
德王常灃	万历三十八年八月壬午	捐米千石赈饥，全活者众。	《神宗实录》卷 474
阳曲王府辅国中尉新堤、隰川王府奉国中尉廷珪、庆成王敏窞、永和王敏注、中尉廷崖、充营，庶宗鼎汜	万历三十九年四月乙未	旌山西宗藩输粟助赈者，阳曲王府辅国中尉新堤谷八百石、银六十两，隰川王府奉国中尉廷珪谷八百石，俱建坊。庆成王敏窞、永和王敏注、中尉廷崖、充营、庶宗鼎汜俱旌其门。鼎汜此义民给冠带。	《神宗实录》卷 482
德王常灃、鲁王寿铉、衡王常	万历四十年四月甲辰	各捐禄救荒。	《神宗实录》卷 556
沈王	万历四十七年三月乙巳	捐禄一千两助饷。	《神宗实录》卷 580
唐王	万历四十七年四月壬申	捐禄五千两饷边。	《神宗实录》卷 581
鲁王	万历四十七年四月癸酉	捐禄一千两助饷。	《神宗实录》卷 581
周王	万历四十七年五月庚子	捐禄三千两饷边。	《神宗实录》卷 582
福王	万历四十七年六月壬申	捐禄三千两助饷。	《神宗实录》卷 583
晋王	万历四十七年七月甲申	捐禄三千两助饷。	《神宗实录》卷 584
代王、潞王	万历四十七年七月丙戌	代王捐禄一千两、潞王捐禄三千两各饷边。	《神宗实录》卷 584
衡王	万历四十七年八月乙卯	捐禄二千两饷边。	《神宗实录》卷 585
秦王、德王	万历四十七年八月己未	秦王捐禄三千两、德王捐禄一千两各助饷。	《神宗实录》卷 585
赵王、襄王	万历四十七年八月甲子	各捐禄一千两助饷。	《神宗实录》卷 585
唐王、华阳王、崇王	万历四十七年十月甲寅	唐王捐禄三千五百两，华阳王三千两，崇王二千两各助饷。	《神宗实录》卷 587
荆王	万历四十七年十月乙卯	捐禄二千两助饷。	《神宗实录》卷 587
周藩各郡王及宗正	万历四十七年十月丙子	捐禄三千两助饷。	《神宗实录》卷 587
鲁王寿鉉	天启二年十二月乙酉	以其捐赀助饷、除乱安民	《熹宗实录》卷 29
鲁王	天启五年八月己亥	捐禄助大工。	《熹宗实录》卷 62
福王、唐王、潞王、襄王、韩王、德昌王	天启五年十一月戊申	各藩府进助工银：福王一万两，唐王一万两，潞王三千两，襄王二千两，韩王一千两，德昌王一千五百两，余各进有差。赐书褒之。	《熹宗实录》卷 65

秦王、周王、晋王、郑王、宁化王	天启六年四月乙亥	各王府进助工银。秦王一万两，周王一万一千五百余两，晋王四千两，郑王二千两，宁化王二千两。	《熹宗实录》卷 70
唐王硕燠	天启六年十二月乙卯	捐赏以助殿工，赐敕褒嘉，仍命建坊旌表。	《熹宗实录》卷 79
鲁王	崇祯三年三月己酉	捐禄佐军。	《崇祯长编》卷 32
沈王	崇祯三年四月己未	捐禄犒师。	《崇祯长编》卷 33
唐世孙聿键	崇祯三年五月戊戌	捐银助饷。	《崇祯长编》卷 34
瑞王进节	崇祯三年六月庚申	搜银助饷。	《崇祯长编》卷 35
荣王	崇祯三年七月壬辰	输资助军。	《崇祯长编》卷 36
晋王	崇祯三年七月庚子	以大兵未撤，输资佐军。	《崇祯长编》卷 36
瑞王	崇祯三年十二月乙卯	捐资助饷。	《崇祯长编》卷 41
韩王	崇祯四年十月己未	助饷银。	《崇祯长编》卷 51
瑞王	崇祯十六年十一月甲午	捐禄助饷。	痛史本《崇祯长编》卷 1
瑞王	崇祯十六年十二月丁卯	捐银二千两助饷，鞍马银一千两，请以藩禄支除。	痛史本《崇祯长编》卷 1
代王	崇祯十七年二月甲申	捐输固圉。	痛史本《崇祯长编》卷 2

据表 2 可知，明代奖谕旌表的宗室善行包罗甚广，可细分为多种类型：（1）孝友。百行孝为先。孝敬双亲、友爱兄弟为传统伦理道德之本。明朝标榜以孝治天下，对宗室孝友表彰奖励尤多。成化 1 人次，弘治 2 人次，正德 12 人次，嘉靖 11 人次，隆庆 5 人次，万历 18 人次，共 49 人次；（2）忠君恤国，为国分忧，是朝廷对宗室的殷切希望。朝廷对捐禄佐军、助饷、犒师及保卫城池、进献马匹以加强国家军事力量的宗室亦大加奖谕、旌表。弘治 1 人次，正德 2 人次，嘉靖 17 人次，万历 22 人次，天启 1 人次，崇祯 11 人次，共 52 人次；（3）捐助大工，为修建宫殿不吝解囊。万历 2 人次，天启 13 人次；（4）奏辞房价、禄米以缓解因宗禄不足造成的政府财政压力。正德 1 人次，嘉靖 10 人次，隆庆 2 人次，万历 2 人次。（5）捐禄赈济贫宗、救济灾荒、购置学田、修建学宫。隆庆 1 人次，万历 30 人次。明代共奖谕旌表宗室 164 人次。成化至崇祯朝奖谕旌表宗室各类善行人次的绝对数虽有明显的起伏，年奖谕旌表率也有升降，但总体呈上升趋势（见表 3）。

表 3 明代奖谕旌表宗室善行人次及年奖谕旌表率统计表

年号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隆庆	万历	天启	崇祯
奖谕旌表人次	1	3	15	38	8	74	14	11
年奖谕旌表率	0.06	0.17	0.93	0.84	1.33	1.54	2.00	0.65

如果以隆庆三年（1569）王府宗学开始正式设置为界，分别计算的话，情况更为分明。成化十年（1474）至隆庆二年（1568），奖谕旌表宗室为 59 人次；隆庆三年（1569）至崇祯十七年（1644），奖谕旌表宗室 105 人次。据此推算，宗学设置后，奖谕旌表宗室人次占整个明代奖谕旌表宗室人次的 64.2%；宗学设置前，奖谕旌表宗室人次仅占整个明代奖谕宗室人次的 35.8%。而前者经历了 114 年的漫长岁月，后者仅历 75 年，比前者少了 35 年。如果考虑宗室人口增长的因素，隆庆三年（1569）以后受奖谕旌表宗室的人数比率也应高于隆庆三年以前。诚然，人的行为决定于物质和精神的利益，善行的动机也不会纯之又纯，但行为终归是思想观念的外部表现，思想观念乃行为的内在根据。因此，受奖谕、旌表宗室人次的多少可大致反映宗室群体的道德状况。这说明，在宗学设置后，宗室群体的伦理道德素养确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宗学教育教学在宗室群体伦理道德观念变迁中所起的作用不容低估。

另外，明代宗学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的规范性为宗学的科举化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明代宗学从隆庆

三年（1569）开始设立，至万历，随着宗学设置的逐渐增多，宗学的科举化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至天启元年（1621），“令各抚按通查各藩原设有宗学者，以食廩多寡，视府州县学起贡例”，每廩膳宗生40人，岁贡1人入国子监读书。同年，“恩贡例亦照例行”^①，宗学贡生制度确立。天启二年（1622），首开宗科，出现第一个宗室进士，宗学的科举化最后完成。宗学的科举化当然系多种因素促成，但与明代的宗学教育教学制度也不无关系。明初以来，封建亲藩，设立王府官属，“导王以从正道”^②，教习宗室子孙“读书以成德性”^③，对宗室教育非常重视。然各王府的宗室教育缺乏具体、细致的规定，宗室教育的内容、科目较为模糊，随意性大。对教育对象也没有明确的考核制度。宗学设置后，随着宗学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宗室教育从形式到内容皆焕然改观。如前述，教授内容、科目相对明确，除《皇明祖训》《孝顺事实》《为善阴鹭》诸书外，尚有《四书》《五经》史传、通鉴等。考试分月试、季试、岁试。岁试科目为经义、策论、表判、诗文四道。宗学的教育与此前的宗室教育相比，呈现出规范化的特征，且这种规范与府州县儒学有着某种相通之处。如，在教学内容上，经史为儒学与宗学教学所共有；^④在考试方面，宗学的月试、季试、岁试仿自儒学，考试科目皆有经义、策论等。经史为举业之根柢。^⑤宗学教育的这种带有儒学倾向的规范性奠定了宗学科举化的基础。如果没有宗学教育教学的这种规范性，宗学的科举化是很难想象的。

综上所述，经嘉靖九年（1530）至四十三年（1564）的酝酿、嘉靖四十四年（1565）正式形成，万历初至万历十八年（1590）完善和补充的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体系完整，内容全面。与同时期国家教育体系中其他类型学校的管理制度相比，宗学采用“一校两制”办学模式，对非贫困宗生和贫困宗生分流培养。非贫困宗生培育的德行至上性、唯一性，贫困宗生培育的职业化，是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最显著的特点。其特点既是由明中叶以来宗室教育理念长期积淀而成，也是针对宗室贫困化加剧的现实而提出的适应性教育对策的结果。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现实针对性，集中体现了明朝政府的办学能力和办学智慧。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的施行使宗室犯罪大大减少，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宗室群体的道德素养，同时也为天启初年宗学的科举化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应该说，从总体上看，明代宗学教育教学制度所起的积极作用是明显的，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了由宗室问题引发的一系列社会矛盾。

责任编辑：尚永琪

① 《熹宗实录》卷15“天启元年十月癸巳”条。

② 《太祖实录》卷117“洪武十一年三月己丑”条。

③ 《宣宗实录》卷22“宣德元年冬十月乙亥”条。

④ 《续文献通考》卷50《学校四》万有文库本。

⑤ 《续文献通考》卷50《学校四》万有文库本。